1/4 中缝

公告专栏

陈兆福:原告钱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杨益、杨为乐、王小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4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佘森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4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程向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3) 皖0104民初1499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罗威、罗辉、胡月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4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邢娟娟、郭庆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4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孙祥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7700号　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原告温州汇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范响响:本院审理原告王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70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2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贵州鑫洛隆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戴柏华: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吉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4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上海庆新电器开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格立特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9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无锡市安义腾达不锈钢配件经营部、熊林宝、雷大香:本院受理锡山区时扬五金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205民初5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盛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田建建:本院受理沈文杰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双荣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杨军与你方迫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6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尹宝有:本院受理原告孙永梅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各项损失58394.52元。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2023)辽0604民初1644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连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牛工厂、王得付、王瑞、戴海江、陈伟:本院受理徐宪宗诉你们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牛工厂、王得付、王瑞、戴海江、陈伟:本院受理夏喜香诉你们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姜婷婷: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蟠菇头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姜婷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3)苏0205民初3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季梦遥: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旭屿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季梦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高春平:本院受理原告石杰与被告高春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贞佳、韦思贤: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国诉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101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23)黔2732民初1016号】定于2023年12月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联系人:丁芸　联系电话:051083791027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孙见:本院受理原告蒋艳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4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孙见应向原告蒋艳支付车辆租赁费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蒋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93元,由被告孙见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284号　姜颖:本院受理原告陈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8284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刘玉祥:本院受理原告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695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096号　徐州市班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潘与被告徐州市班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09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支付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间租金8400元及违约金4800元;赔偿床的损失费2000元及门锁安装、插座安装和电路维修等费用500元支付电费56元及卫生打扫费用500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张奕:本院受理原告徐小佛与被告张奕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71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四川喜之源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冯平:本院受理原告营山县精诚石材经营部与被告四川喜之源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冯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0月7日立案,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587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5,587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蒋梦成: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定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符波(51200196807260038):本院受理的(2022)京73行初5190号原告营南县老地方驴肉馆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符波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行政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营南县老地方驴肉馆不服判决,已向本院提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营南县老地方驴肉馆的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特此公告。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方荣良:本院受理原告向富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北京俩间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浩宇康成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华盛重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陕西普石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李海涛、李艳秋:我院于2023年10月13日在法制日报上刊登的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李海涛、李艳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核算有误,现更正如下:案件受理费2186元,两次合计公告费780元,由被告李海涛、李艳秋负担。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程默:本院受理王占伟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3)苏0281民初14286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辰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2023年9月19日刊登的被告许建公告中,“本院受理陈琴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应更正为“本院受理陈举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正才:本院受理梁陶气与你、杨凯、黄义琴、杨明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131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2023年11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新大楼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思思、包美华:本院受理夏岑康诉你们,第三人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131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成:本院受理司远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樊志康:本院受理任贤丹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9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慕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杨训辉:本院受理张金荣诉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向魏:本院受理兴仁市九天家私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务工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2023年11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新大楼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重庆齐色花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卓力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哈密火箭农场发义工程机械租赁中心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525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艾米如拉·麦麦提、西仁古力·牙生:本院受理李培海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490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南京尊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尊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本院受理献县德东建材租赁站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478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吕照杰:本院受理新疆三川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471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王波:本院受理许莉文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543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程明:本院受理原告张秋辉与被告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程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秋辉借款本金2800元及违约金(以28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但违约金金额以2800元为限);二、驳回原告张秋辉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赵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与被告赵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2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赵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保险代位理赔款4,150.0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哈密市布查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夏阿旦提·莫合买提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577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席超林:本院受理何雪敏诉你离婚一案,要求:双方感情已破裂,请求法院判决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30在本院新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陈速: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7685号杨小辉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车辆营运损失人民币5000元;2.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转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节假日顺延)9:3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陈震(男,身份号码:330327***262498)**:本委已受理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首创辉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果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882号)已作出裁决。因无法向你送达,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750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大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晓敏、陈佳欣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792号、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50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向你送达,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602、601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学志:本委受理的邓胜和与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周学志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420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向你送达,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530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派遣人才有限公司、上海浩泽净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符兴至与上海派遣人才有限公司、上海浩泽净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57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562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俊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刘卫东与海南俊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南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418号)已作出裁决。因无法向你送达,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530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石华兆勋:本委受理的石华兆勋与海南巨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590号)已作出裁决。因无法向你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507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泰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星月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乃星、徐月干、陈颖纲、陈颖强、吴正源与海南泰坦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海南星月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331-335号)已作出裁决。因无法向你们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501-505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松映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吴芳燕、符英芳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476、478号)已作出裁决。因无法向你送达,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584、585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沈阳众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众晔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杨杰与沈阳众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众晔实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706号)已作出裁决。因无法向你们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523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国峰锦华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俊、辛思雨、冉筱培、刘高杰、税仲虎、胡丹明、彭孝兹、苏业忠、李辉器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579号、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23-130号)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475-479、531-534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鸿宇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周杨与海南隆居能实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海南鸿宇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694号)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525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吴茜:本委已经受理你与海南建国医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013号),定于2023年12月20日9时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339、390号),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波远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曹冯雪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358号),定于2023年12月19日9时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向你送达,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瑶池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符来换、张椿雪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362、1423号),定于2023年12月19日10: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众心怡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刘美玲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320号),定于2023年12月18日10:3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向你送达,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本雾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林道达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512号),定于2023年12月19日10:3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向你送达,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亿(海南)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刘壮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344号),定于2023年12月18日10: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向你送达,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四川严仙道酒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潘聪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433号),定于2023年12月18日15时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向你送达,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华住居地产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王模鹏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281号),定于2023年12月18日15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向你送达,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铂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王小妹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405号),定于2023年12月20日10:3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向你送达,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辽宁润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